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ST 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09,89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-047 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4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6%；反对股数 23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